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穆虹嵐

電話:3946001#6042

電子信箱: wlsha18@email. wlsh. tyc. edu.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高字第11201124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113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 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 甄試招生簡章,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自即日起得於保送甄 試委員會網站 (http://abo.site.nthu.edu.tw) 下載簡 章,並請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108346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電2023/11/07文



第1頁,共1頁